附件1：

2025年福禄镇应急管理岗安全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督查计划实施，加强对监管的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消防火灾、道路交通、工贸企业综合执法检查，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促进全镇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企业、道路交通、消防领域安全生产优良形势持续稳定。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应急办负责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领域的执法人员共5人，分别是王斌、朱朝刚、杨可、何俊彤、彭洪。

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工作日安排

（一）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

总法定工作日：人次累计928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268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人次交叉计算共400天。

包括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参与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开展机动执法；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四）非执法工作日：260天。

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日常工作事务；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

四、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重点检查安排

1.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文件中第十一条的规定分类，福禄镇没有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对象。结合本镇实际情况，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特将露天非煤矿山企业2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15家、消防重点单位1家纳入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辖区2025年度纳入重点检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17家，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遍，非煤矿山每月检查一次。具体为：每月检查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周家槽石灰岩矿、重庆佳河富峰建材有限公司和5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不少于7家。

消防检查重点单位由镇应急管理岗带领专职消防队每月至少检查1次，对普通消防单位每两月实现全覆盖检查一次。

森林防火坚持预防为主、防管并重的防火原则，通过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层层签定责任书；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不断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聘请森林防火守卡护林人员，负责巡逻观察险情；经常开展火灾隐患排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加强林区内年幼小孩、痴呆、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的管理，落实监护人，确保重点人员用火行为的安全等措施，确保森林资源安全。高温伏旱天气及重要节日每周开展1次执法检查。

（二）一般检查安排

**1.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文件第十四条的规定，将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2.一般检查具体安排**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文件中第十四条、十六条的规定，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的抽查方式，将随机抽查10家次，每月抽查一家。